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3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佳穎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3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林佳穎（下稱被告）於本院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84、133頁），其他部分均非本院審判範圍。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與告訴人盧○君以新臺幣（下同）4907元達成和解，且被告之父親現無工作，僅靠母親維持家中經濟，希望早日執行完畢，回歸社會，扶養父親，請從輕量刑等語。
-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一)加重詐欺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3條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者、達1億元者，分別處有

01 期徒刑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
02 金，暨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
03 金，依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上開金額者，均分別
04 提高刑責。本件被告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達
05 至上開金額，自均無該條提高刑責規定之適用。另詐欺犯罪
06 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雖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7 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
09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
10 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然本案被告並無上開條款所列
11 情形，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
12 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
13 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14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 15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1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
22 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依
23 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度刑為有
24 期徒刑7年，最低為2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5 段之法定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為6月，兩者比較結
26 果，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27 較為有利。
- 28 2.就被告犯洗錢罪於偵查、審判中自白之減刑規定，其中112
29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
30 4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1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

01 條第3項前段規定為「犯前四條（即含第19條之一般洗錢
02 罪）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03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相較於被告行為時之洗
04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含同法第14條）之
05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2次修正後之減
06 刑規定，分別增加需「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自動繳交全
07 部所得財物」之條件，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08 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0 3. 綜上，參酌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之法定刑高低及法定減刑
11 事由，綜合比較結果，就法定刑部分，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2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就法定減刑事由部分，則修正前之洗
13 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然因被告本案所涉一般洗錢罪，
14 乃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亦即就所得宣告之處斷刑上限，係以
15 重罪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即有期徒刑7年處斷。從而，縱於科
16 刑時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被告所得科處之最高
17 刑度仍為有期徒刑7年，相較於如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
18 制法規定，被告可符合法定減刑事由綜合觀之，認就個案綜
19 合比較結果，認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20 利。

21 四、處斷刑範圍之說明：

22 (一)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
23 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
24 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5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6 其刑」。查，被告固於113年11月5日與告訴人盧○君達成和
27 解，願於113年12月31日前給付告訴人盧○君4709元，惟尚
28 未賠償予告訴人盧○君等情，有原審法院113年投簡字第496
29 號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見本院卷第145至149
30 頁）。依此，被告雖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
31 罪，惟尚未實際賠償予告訴人盧○君，且未自動繳交其犯罪

01 所得，自無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
02 適用。

03 (二)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4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05 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原應認合
06 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被
07 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無法直接適
08 用此一減刑規定，僅於量刑時審酌此部分減輕事由。

09 (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10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固為法院得自由裁量之
11 事項，然法院為裁量減輕時，並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
12 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
13 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14 查，被告本案所為犯行，損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破壞社會
15 經濟秩序，其犯罪未見有何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客觀
16 上並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尚無顯可憫恕、縱科以最低
17 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
18 餘地。

19 五、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
20 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
21 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
22 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23 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
24 反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
25 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原審以行為
26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能與告訴人王
27 ○靜、盧○君、董○頊及林○成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告訴
28 人王○靜、盧○君、董○頊及林○成所受損害金額、符合修
2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事由、參與分工情節，及
30 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及家庭生活狀
31 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3月、1年1月、

01 1年2月，及衡酌其本案4次犯行之犯罪手段及情節相同，罪
02 責重複程度較高等為綜合評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03 原判決於量刑理由已依被告之犯罪情狀，本於被告之責任為
04 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量定，並未偏執一
05 端，而有失之過重之情事，自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
06 當。又本院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
07 狀況、犯罪所得等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
08 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原
09 判決雖未說明不併予宣告輕罪併科罰金刑之理由，惟不影響
10 量刑之結果，由本院補充說明即足。另被告於113年11月5日
11 與告訴人盧○君以4709元達成和解，已如前述，惟告訴人盧
12 ○君實際上既未獲賠償，則原審據以量刑所憑之基礎實質上
13 並未發生變動，本院無從僅以被告與告訴人盧○君達成和
14 解，即於量刑上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被告以前揭情詞提起
15 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經核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由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20 法官 黃 小 琴

21 法官 柯 志 民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4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劉 雅 玲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